鲁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严格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近期，国内疫情仍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的特点，我市出现本土疫情，面临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双重压力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国庆假期期间，外出、旅游、聚会等活动将明显增多，人员流动性加大，疫情传播风险增加，为高效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严格我县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 一、**倡导就地过节**

**倡导广大人民群众就地过节，非必要不出县，尽量减少跨省、跨地市出行，**尤其避免前往高中低风险区和有病例报告的地区，确需去市域外出行的，请向所在单位、社区报备目的地和往返时间，并提前了解目的地、途经地疫情动态和防疫要求，遵守当地防疫规定，合理规划行程、做好个人防护、安全有序出行。各单位、企业加强对假期留鲁人员的慰问与关怀，各社区（村）加强对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服务与保障。

二、加强返乡报备

所有县外人员返鲁都要提前向属地村、社区进行报备。所有市域外来（返）鲁人员需**提前3天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报备：**一是登录“支付宝”APP——豫事办——来（返）豫报备系统进行报备；二是登录“豫事办”APP——来（返）豫报备系统进行报备；三是关注“健康鹰城官微”微信公众号——健康码——返平报备系统进行报备。四是电话联系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工作单位（学校）进行报备。

各乡镇街道、各单位要以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提醒督促来（返）鲁人员提前报备，并迅速组织核查，确保做到风险人员当天知晓、当天核查、当天管控。各交通防控卡点、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，要严格查验来（返）鲁人员报备情况，对没有提前报备的人员，须监督指导其补录完成报备。对不主动报备、在报备过程中隐瞒行程、不履行相应健康管理等防控规定的人员，造成疫情传播或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严格风险地区来（返）鲁人员健康管理

即日起，全县各高速口恢复人工卡口，与汝州市等渉疫地区交界道路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，对过往人员进行查验。对高风险区所在街道（乡镇）来（返）鲁人员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；对中风险区所在街道（乡镇）来（返）鲁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：对低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鲁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对疫情较为严重的城市中有疫情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鲁人员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研判后实行提级管理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；对疫情较为严重的城市中无疫情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豫人员，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疫情形势，实时调整需提级管控的地区。对其他有疫情的省份来返豫人员，实行落地即检、“三天两检”；市外来（返）鲁人员抵鲁后，**需配合查验“两码一证”（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、行程码），鲁山县在高速口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设置核酸采样点，**对所有省外入豫后没有进行核酸检测的和省内没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来返鲁人员进行核酸采样。各交通卡点要不断完善人员查验和“落地即检”工作流程，科学配备工作人员，做好人员分流，减少等待时间，严防人员聚集。

1. 加强流动人员管理

全面加强车站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管控，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管理、严格落实扫码查验，通风消毒等措施。各旅游景区、影剧院和文化娱乐场所严格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，合理控制接待规模。加强人流疏导，鼓励线上购票、扫码支付，严防聚集性疫情。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入口查验，引导车辆人员均衡分流，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清洁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。

1. 加强重点场所防控

各交通场站、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文化娱乐场馆、学校、医院、建筑工地、养老院、餐饮场所、商铺、门店等各类重点场所、机构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将“场所码”张贴于入口醒目位置，把好入口关，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一米线、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清洁消毒等防控要求，并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导检查，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关停整改。

六、严控聚集性活动

国庆前后，原则上不举办、不参加大型培训、会展、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尽量缩小规模（人员控制在50人以内）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、落实防控措施，按程序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审批。参加活动人员需扫码登记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倡导从简举办婚丧嫁娶，控制私人聚会聚餐规模，各类宴席聚餐人员规模控制在50人以内，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备案。属地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群众的宣传引导和各类聚集性活动监管，严防疫情通过聚集性活动传播。

1. **做好个人防护**

当前流行变异株奥密克戎传播快、隐匿性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时刻保持警惕，主动接种疫苗，继续保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一米线、不扎堆、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扫场所码，配合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要时刻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请佩戴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，就医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鲁山县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